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選送優秀人才赴國外頂尖大學修讀博士學位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02年9月12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頂尖大學與國外頂尖大學學術交流合作試辦計畫」暨「中華民國頂尖大學策略聯盟選送優秀人才赴國外頂尖大學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本實施要點進行校內甄審。
- 二、合作學校由頂尖大學策略聯盟選定後公告。
- 三、選送期間：2011年至2013年。
- 四、甄選程序分三階段：
  - 第一階段為校內甄選。
  - 第二階段為頂尖大學策略聯盟甄選。
  - 第三階段由合作學校甄選。
- 五、本校甄選選送領域與人數依頂尖大學策略聯盟公告辦理。
- 六、申請人須具下列資格：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領有身分證，且在國內設有戶籍者。
  - (二)本校大學部四年級（含）以上在學學生或畢業校友(以畢業5年內為優先)，不受理已取得合作大學博士班入學許可且正在就讀中或休學或中輟者申請。男性須役畢。
  - (三)大學（含）以上學業平均成績轉換成四分制GPA達3.7(含)以上者。
  - (四)符合合作學校入學之語言能力(如TOFEL, IELTS等等)或學術考試(如GRE, GMAT, LAST等等)成績標準。
  - (五)符合頂尖大學策略聯盟依合作學校差異而訂之特殊條件。
- 七、申請方式與應備文件
  - (一)申請方式：於公告申請期限內備妥申請文件，一式三份，送至本校海洋中心。信封封面請標明「申請選送赴○○○大學研修」等字樣。申請文件應完備，不接受補件或抽換。逾期、資料不齊全、不符規定者，均不予受理；審查結束後，申請文件不予退還。
  - (二)申請人應備文件
    - 1.申請表。
    - 2.研究目的簡介(statement of purpose)（含取得學位後之生涯規劃及對於該領域學術上追求之目標，以英文撰寫，1頁為限）。
    - 3.個人自傳(personal statement)（以英文撰寫，1頁為限）。
    - 4.個人傑出表現或參與研究經驗(應列舉具體事實，如：曾發表與選送領域相關之學術著作、領取獎助學金紀錄、交換生經歷、研究成果、個人表揚或獲獎紀錄等)。

- 5.推薦函二份。
- 6.大學部（含）以上學業成績單。
- 7.在學證明或學位證書影本，持外國學歷者，其畢業證書須有我國駐外單位證明文件。
- 8.符合合作學校入學標準，且具時效之學術及英語能力檢定證明影本。
- 9.其他公告內提出之規定文件。

## 八、審查作業

### (一)審查程序：

- 1.初審：資格審查。
- 2.複審：由海洋中心組成審查小組，以書面審查為原則，必要時得施以英語面試。審查小組成員均須遵守利益迴避與保密原則。

### (二)審查標準

- 1.資料完備性。
- 2.學生研究背景與選送領域相關性。
- 3.學生學術表現、研究動機、潛力、熱忱與競爭力，以及言辭表達與溝通能力。

### (三)審查結果

- 1.審查結果經簽奉校長核可後公布於海洋中心網站，並提送頂尖大學策略聯盟進行第二階段審查。
- 2.本階段審查通過之名單僅代表本校校內甄審結果，不代表合作學校最終錄取名單。

九、經合作學校錄取者，在國外修業期間，由該校提供住宿、醫療保險、生活費、學雜費獎助金，及依合作大學學雜費標準，每年補助5至7萬元美金（實際金額另行公告），最長以3年為限，不足經費由錄取者自行支應。在合作學校就學期間不得同時領取我國政府預算或我國民間機構所提供之留學獎助金。

## 十、其他注意事項：

- (一)獲本校校內甄審通過者，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第二階段頂尖大學策略聯盟要求之審查文件，逾期者視為放棄本校校內甄審通過資格。申請人如於本校校內甄審階段結果公布時，已獲得博士學位，將自動取消通過資格。
- (二)申請者或推薦單位提出之文件，如查有虛偽不實之情事，違法者應自負法律責任，本校得撤銷審查結果，且不再受理其申請；獲補助者亦同，並應全額繳還補助款，並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十一、本實施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辦法或公告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